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72号

关于切实做好《教育督导问责办法》 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督导部门：

《教育督导问责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是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的一项重大举措，是新中国历史上首次出台的教育督导问责文件，对增强教育督导权威性、督促地方各级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、规范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办学行为有重要意义。为贯彻落实好《办法》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广泛开展宣传。要依托地方主流媒体、各类新媒体，对《办法》开展一次有深度有力度的集中宣传，要组织有关专家撰写发表专题文章，多途径多渠道进行解读宣传，确保当地教育系统、教育督导问责相关的主体应知尽知、家喻户晓。

二是组织专门培训。要组织当地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督导机构、责任督学和兼职督学等，

参加线上或线下专题培训班，围绕《办法》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全员培训。要用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编制《〈教育督导问责办法〉学习材料汇编》、教育部9月1日专场新闻发布会有关解读材料等，开展广泛深入的学习研讨，确保学深、学透、学准确。

三是确保落到实处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，要结合实际落实《办法》，以督“双减”、义教教师工资“不低于”和校园安全等为契机，以教育督导“长牙齿”为强力抓手，紧紧“咬”住那些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被督导对象不放松，让《办法》落地生根，让教育督导长出“铁齿钢牙”，切实发挥督导“利剑”作用。

四是出台实施细则。《办法》第二十七条明确提出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可依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，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备案”。各地要就《办法》贯彻落实工作向本省（区、市）省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作一次专门汇报，尽快组织力量，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，并于2022年3月31日前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高磊 010-66097085，严航、田海林 010-66097305；邮箱：dldbxc@moe.edu.cn。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8日